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6 樓  
電 話：02-2393-11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26 號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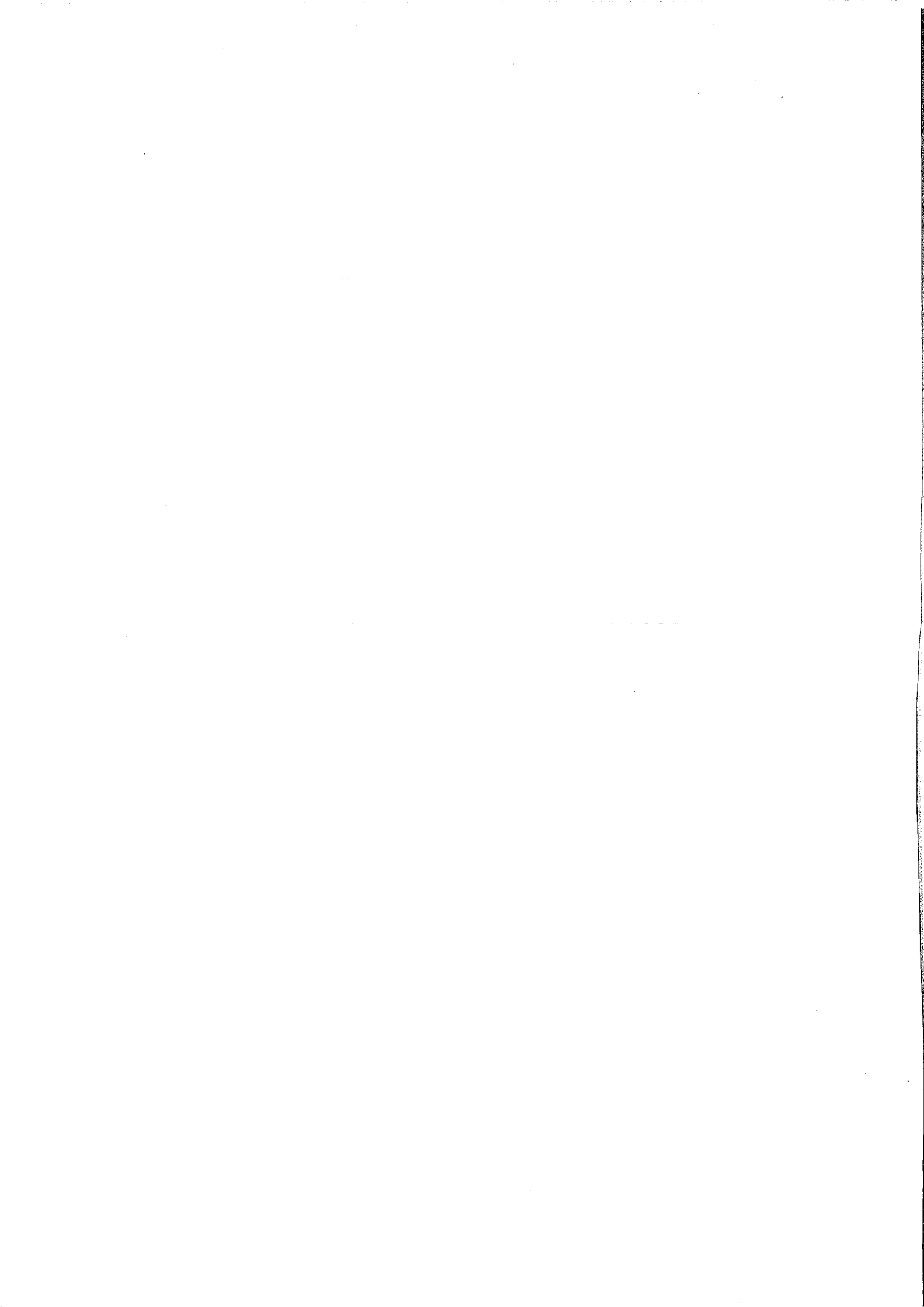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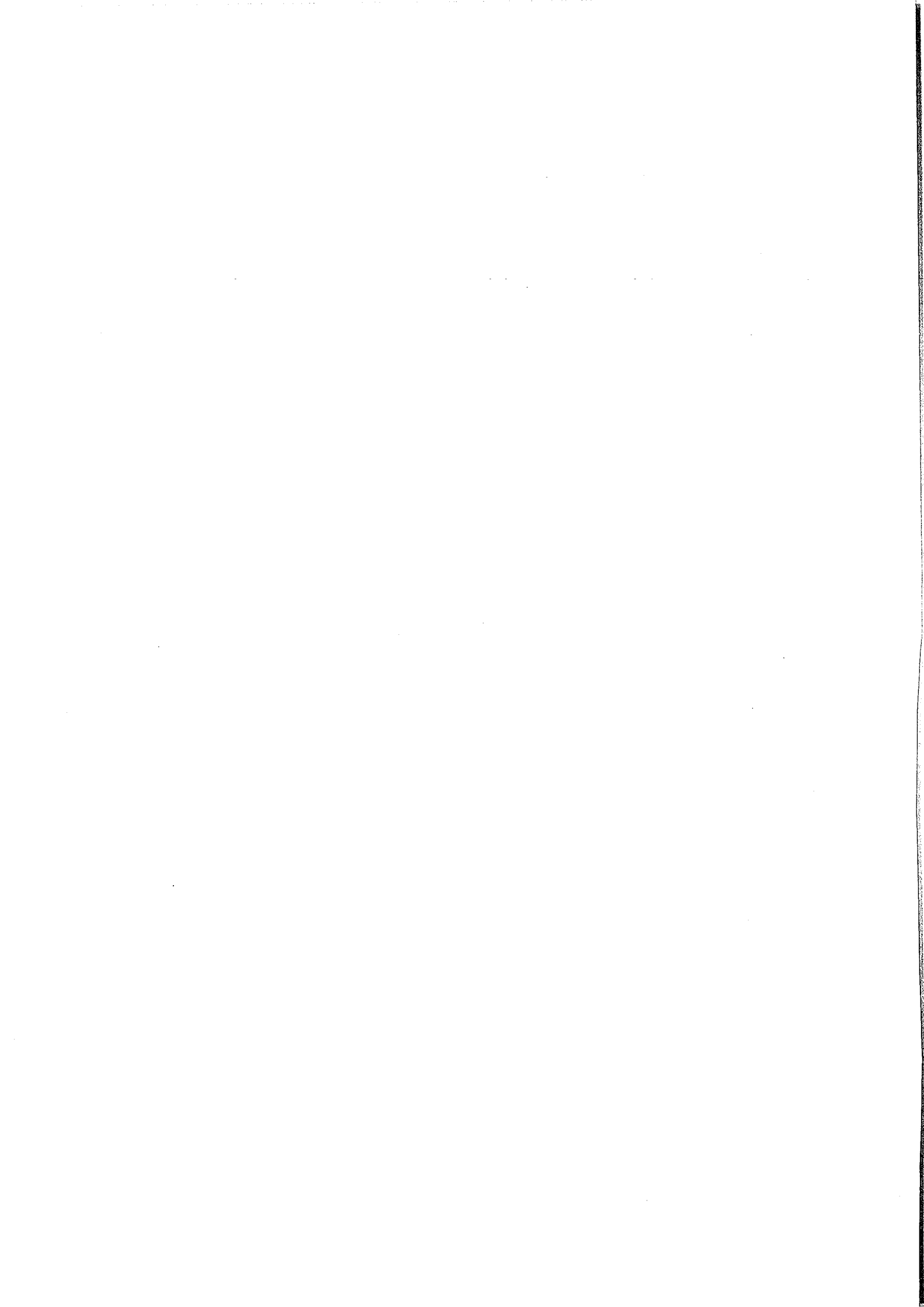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雅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50,330	8	\$ 24,641,302	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六(二)	6,654,033	1	12,736,362	3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454,414	2	4,109,040	1
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332,186,155	73	342,185,677	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7,572	-	888,52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82,942,504</b>	<b>84</b>	<b>384,560,904</b>	<b>85</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625,621	2	1,852,742	-
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	25,489,472	5	25,788,320	6
存出保證金	七	1,142,527	-	1,400,228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39,500,000	9	39,500,00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1,421,04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4,757,620</b>	<b>16</b>	<b>69,962,331</b>	<b>15</b>
<b>資產總計</b>		<b>\$ 457,700,124</b>	<b>100</b>	<b>\$ 454,523,235</b>	<b>100</b>
負債、基金及餘絀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13,522,185	3	\$ 13,821,374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3,430	-	-	-
負債準備—流動		170,060	-	81,358	-
其他流動負債		489,799	-	489,95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975,474</b>	<b>3</b>	<b>14,392,689</b>	<b>3</b>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及退職金準備	六(九)	12,005,639	3	14,912,776	3
存入保證金		1,189,016	-	1,297,040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194,655</b>	<b>3</b>	<b>16,209,816</b>	<b>4</b>
<b>負債合計</b>		<b>28,170,129</b>	<b>6</b>	<b>30,602,505</b>	<b>7</b>
<b>基金及餘絀</b>					
基金	六(十)	138,500,000	30	138,500,000	30
累積餘絀		291,029,995	64	285,420,730	63
<b>基金及餘絀合計</b>		<b>429,529,995</b>	<b>94</b>	<b>423,920,730</b>	<b>93</b>
<b>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b>		<b>\$ 457,700,124</b>	<b>100</b>	<b>\$ 454,523,235</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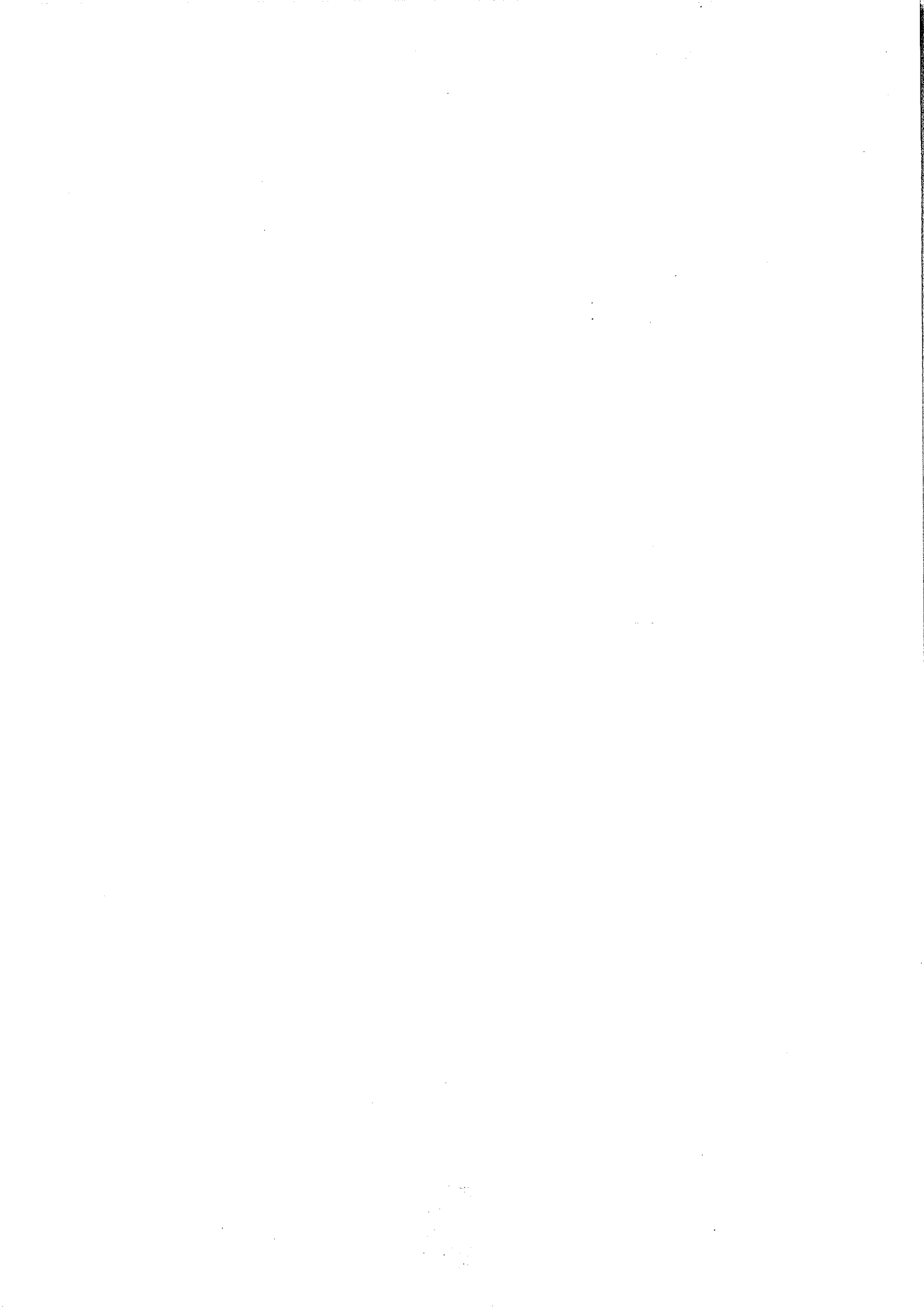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收入：							
勞務收入		\$	53,579,993	59	\$	75,960,934	90
財務收入			8,631,016	9		7,345,846	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393,440	32		704,900	1
			<u>91,604,449</u>	<u>100</u>		<u>84,011,680</u>	<u>100</u>
支出：							
勞務成本	六(十一)	(	57,110,119)	( 62 )	(	64,814,367)	( 77 )
管理費用	六(十一)	(	27,648,553)	( 30 )	(	22,981,828)	( 27 )
財務費用		(	6,888)	-	(	32,801)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436,194)	( 1 )	(	438,723)	( 1 )
		(	<u>85,201,754)</u>	<u>( 93 )</u>	(	<u>88,267,719)</u>	<u>( 105 )</u>
<b>本期稅前餘絀</b>			6,402,695	7	(	4,256,039)	( 5 )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793,430)	( 1 )		-	-
<b>本期餘絀</b>		\$	<u>5,609,265</u>	<u>6</u>	(\$	<u>4,256,039)</u>	<u>( 5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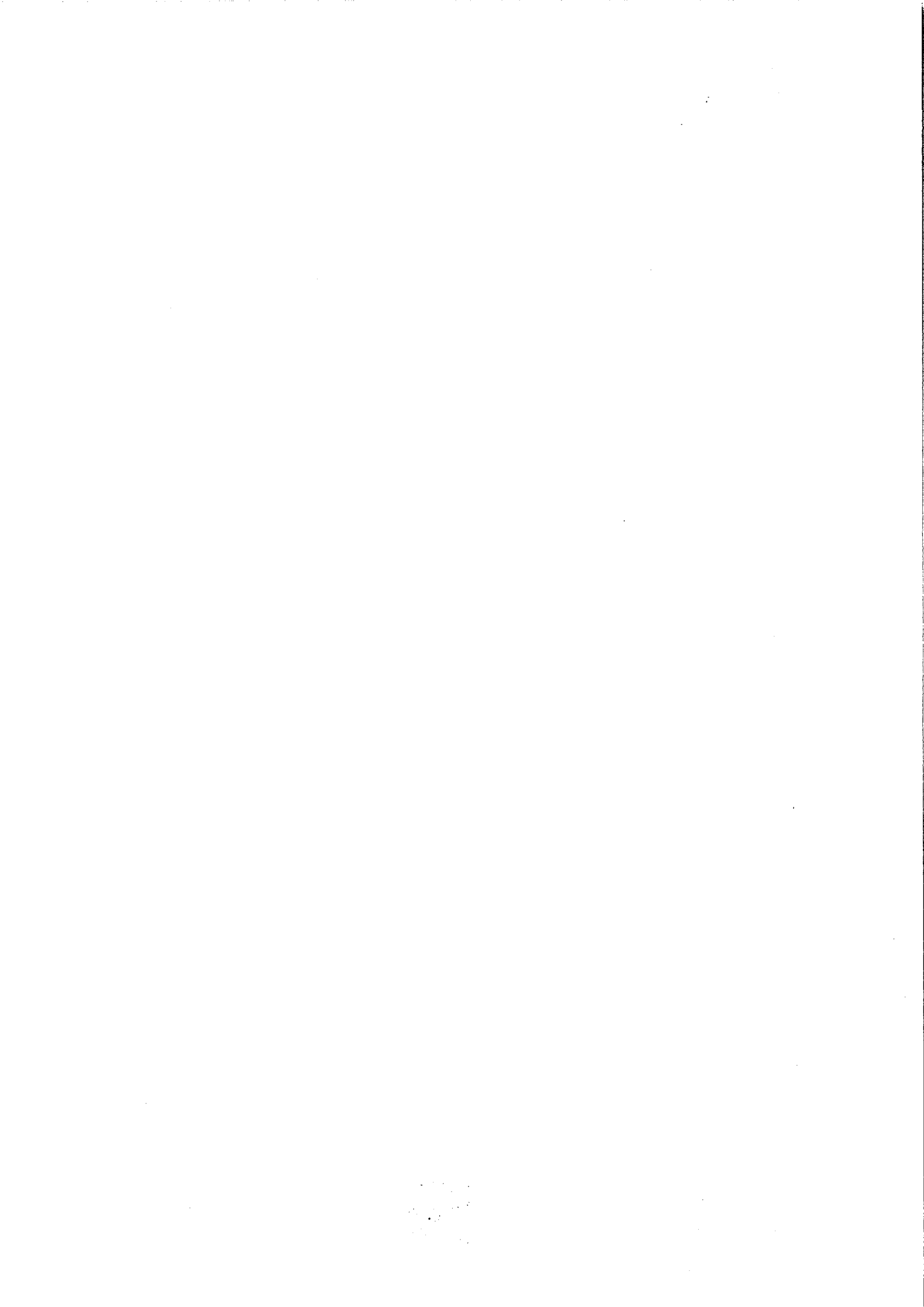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權	益	總	額
<u>民國 110 年度</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38,500,000			\$ 289,676,769		\$ 428,176,769			
民國 110 年度餘絀			-		( 4,256,039 )		( 4,256,039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38,500,000</u>			<u>\$ 285,420,730</u>		<u>\$ 423,920,730</u>			
<u>民國 111 年度</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38,500,000			\$ 285,420,730		\$ 423,920,730			
民國 111 年度餘絀			-		5,609,265		5,609,26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38,500,000</u>			<u>\$ 291,029,995</u>		<u>\$ 429,529,99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02,695	(\$ 4,256,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4,586,026 )	( 3,302,562 )
利息費用		6,888	32,80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 61,438 )	19,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1,857 )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132,229	776,88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21,041	51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43,767	( 1,678,21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155	( 314,068 )
其他應付款		( 299,189 )	151,842
其他流動負債		( 158 )	( 30,331 )
負債準備		88,702	( 135,196 )
退休及退職金準備		( 2,907,137 )	1,771,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4,529	( 6,612,199 )
收取之利息		1,240,652	2,084,659
支付之利息		( 6,888 )	( 32,80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796	187,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6,089	( 4,372,50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6,406,260 )	( 316,0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7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99,522	( 15,664,7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701	16,049,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730,4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0,963	( 1,441,59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8,024 )	490,54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	( 1,02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 11,5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024 )	( 12,064,4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9,028	( 17,878,5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1,302	42,519,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50,330	\$ 24,641,3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中心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華資料處理中心，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捐資下，於民國 52 年 9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後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在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本中心以配合政府發展資訊工業為宗旨，研究發展與推廣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

本中心奉經濟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字第 10804882330 號函，准予許可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合併，合併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予以消滅。

本中心從事下列業務為：(一)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二)資訊處理服務；(三)空間資訊技術之整合、規劃、設計與建置；(四)產業人才培訓及技能檢定；(五)人力派遣、顧問及勞務服務；(六)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顧問諮詢；(七)國土及重大公共建設之評估及相關制度研析；(八)國土空間規劃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調查、規劃、系統或資料庫建置、應用及發佈；(九)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資料蒐集、調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十)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 外幣換算

本中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依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中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中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放款及應收款

###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中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中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租賃－出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收益總額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60 年
機械及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4~5 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中出售、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60 年。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中心於民國 69 年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本中心員工之退休分為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凡本中心正式員工視職位之不同，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達規定年齡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薪資，按退休辦法核給退休金。本中心一每月以付薪資總額 4%提列退休金辦法，並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 b. 本中心於民國 87 年度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並依法修改人事辦法，且自民國 88 年 10 月開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中心依主管機關核備之提撥率為 2%；並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 (十六)所得稅

1.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中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2. 本中心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估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七)收入認列

本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36,050,330	24,541,302
	<u>\$ 36,150,330</u>	<u>\$ 24,641,30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721,245	\$ 12,865,012
減：備抵呆帳	( 67,212)	( 128,650)
	<u>\$ 6,654,033</u>	<u>\$ 12,736,362</u>

1. 本中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為擔保品。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28,650	\$ 109,649
提列減損損失	-	19,001
減損損失迴轉	( 61,438)	-
12月31日	<u>\$ 67,212</u>	<u>\$ 128,650</u>

(三)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7,454,414	\$ 4,109,040

(四)其他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32,186,155	\$ 342,185,677
受限制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39,500,000	39,500,000
合計	<u>\$ 371,686,155</u>	<u>\$ 381,685,677</u>
流動	\$ 332,186,155	\$ 342,185,677
非流動	39,500,000	39,500,000
	<u>\$ 371,686,155</u>	<u>\$ 381,685,67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2,330,000	\$ 13,705,942	\$ 36,035,942
累計折舊	-	( 10,247,622)	( 10,247,622)
	<u>\$ 22,330,000</u>	<u>\$ 3,458,320</u>	<u>\$ 25,788,320</u>
111年			
1月1日	\$ 22,330,000	\$ 3,458,320	\$ 25,788,320
折舊費用	-	( 298,848)	( 298,848)
12月31日	<u>\$ 22,330,000</u>	<u>\$ 3,159,472</u>	<u>\$ 25,489,47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330,000	\$ 13,705,942	\$ 36,035,942
累計折舊	-	( 10,546,470)	( 10,546,470)
	<u>\$ 22,330,000</u>	<u>\$ 3,159,472</u>	<u>\$ 25,489,47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330,000	\$ 13,705,942	\$ 36,035,942
累計折舊	-	( 9,948,774)	( 9,948,774)
	<u>\$ 22,330,000</u>	<u>\$ 3,757,168</u>	<u>\$ 26,087,168</u>
110年			
1月1日	\$ 22,330,000	\$ 3,757,168	\$ 26,087,168
折舊費用	-	( 298,848)	( 298,848)
12月31日	<u>\$ 22,330,000</u>	<u>\$ 3,458,320</u>	<u>\$ 25,788,32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2,330,000	\$ 13,705,942	\$ 36,035,942
累計折舊	-	( 10,247,622)	( 10,247,622)
	<u>\$ 22,330,000</u>	<u>\$ 3,458,320</u>	<u>\$ 25,788,320</u>

本中心無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768,760	\$ 7,322,068	\$ 1,900,028	\$ 15,990,856
累計折舊	( 5,450,158)	( 7,133,648)	( 1,554,308)	( 14,138,114)
	<u>\$ 1,318,602</u>	<u>\$ 188,420</u>	<u>\$ 345,720</u>	<u>\$ 1,852,742</u>
111年				
1月1日	\$ 1,318,602	\$ 188,420	\$ 345,720	\$ 1,852,742
增添	4,124,718	2,003,542	278,000	6,406,260
重分類	1,200,000	-	-	1,200,000
折舊費用	( 287,514)	( 301,034)	( 244,833)	( 833,381)
12月31日	<u>\$ 6,355,806</u>	<u>\$ 1,890,928</u>	<u>\$ 378,887</u>	<u>\$ 8,625,62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93,478	\$ 5,904,423	\$ 2,122,228	\$ 20,120,129
累計折舊	( 5,737,672)	( 4,013,495)	( 1,743,341)	( 11,494,508)
	<u>\$ 6,355,806</u>	<u>\$ 1,890,928</u>	<u>\$ 378,887</u>	<u>\$ 8,625,621</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68,760	\$ 8,997,335	\$ 2,656,218	\$ 18,422,313
累計折舊	( 5,337,358)	( 8,967,008)	( 2,045,348)	( 16,349,714)
	<u>\$ 1,431,402</u>	<u>\$ 30,327</u>	<u>\$ 610,870</u>	<u>\$ 2,072,599</u>
110年				
1月1日	\$ 1,431,402	\$ 30,327	\$ 610,870	\$ 2,072,599
增添	-	203,714	112,381	316,095
處分	-	-	( 57,915)	( 57,915)
折舊費用	( 112,800)	( 45,621)	( 319,616)	( 478,037)
12月31日	<u>\$ 1,318,602</u>	<u>\$ 188,420</u>	<u>\$ 345,720</u>	<u>\$ 1,852,74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768,760	\$ 7,322,068	\$ 1,900,028	\$ 15,990,856
累計折舊	( 5,450,158)	( 7,133,648)	( 1,554,308)	( 14,138,114)
	<u>\$ 1,318,602</u>	<u>\$ 188,420</u>	<u>\$ 345,720</u>	<u>\$ 1,852,742</u>

本中心無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待攤費用	\$ -	\$ 1,421,041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99,474	\$ 8,594,776
應付其他	5,322,711	5,226,598
	<u>\$ 13,522,185</u>	<u>\$ 13,821,374</u>

(九) 退休金

1. (1) 本中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中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中心將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中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退休及退職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4,912,776	\$ 13,140,906
本期提列金額	157,017	1,906,153
本期提撥金額	( 38,140)	( 120,045)
本期支付退休金	( 3,026,014)	( 14,238)
12月31日	<u>\$ 12,005,639</u>	<u>\$ 14,912,776</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中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中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中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63,576 及 \$2,476,231。

(十) 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基金均為 \$138,500,000，並以定存單方式存管，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 21,000,000	\$ 21,000,000
捐贈基金	18,500,000	18,500,000
盈餘撥充基金	99,000,000	99,000,000
	<u>\$ 138,500,000</u>	<u>\$ 138,500,00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138,500,000。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598,577	\$ 13,959,670	\$ 51,558,247
勞健保費用	3,950,532	1,179,205	5,129,737
退休金費用	2,040,793	579,800	2,620,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138	163,410	713,548
折舊費用	50,916	1,081,313	1,132,229
攤銷費用	-	221,041	221,041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315,654	\$ 13,143,230	\$ 56,458,884
勞健保費用	4,381,931	1,173,543	5,555,474
退休金費用	3,519,751	862,633	4,382,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230	82,110	712,340
折舊費用	45,621	731,264	776,885
攤銷費用	-	513,665	513,665

(十二) 所得稅

1. 本中心 111 年度賸餘，故須繳納所得稅，估列金額 \$793,430。
2. 本中心 110 年度短絀，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3. 本中心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三) 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892,406	\$ 3,290,3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894,400</u>	<u>2,440,806</u>
	<u>\$ 5,786,806</u>	<u>\$ 5,731,158</u>

七、質押之資產

本中心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 110,027</u>	<u>\$ 109,118</u>	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149 號

會員姓名： 林雅慧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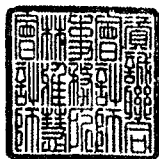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87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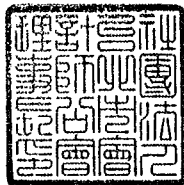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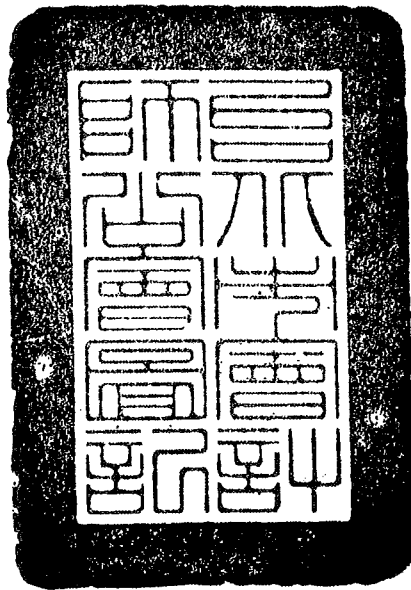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